**南充市莲池幼儿园**

 **食物中毒事故处理方案**

**一、成立事故处理领导小组**

组长：胡伶俐（园长）

副组长：张琴 杜玲 （执行园长）

组员：副园长、后勤主任、保健医生、炊事班长、全体保教人员

**二、工作原则**

预防为主、以人为本、加强管理、分级负责。

沉着应对、措施果断、快速反应、有效处置。

**三、工作职责**

（一）组长负责全面工作。一旦发生食物中毒事件，负责组织抢救中毒幼儿、安排检查现场、调查事件的起因、负责处理善后工作。

（二）副组长负责食堂的食品安全检查工作，并与当地防疫部门取得联系，接受检查监督。如发生食物中毒事件，立即报告有关部门，第一时间了解事情的原委。

（三）炊事班长把好食品的“进口关”，所有的食物必须严格检查、登记后方可入库；每日按要求认真执行“试餐制”，做好当日菜品记录，并落实食物的“留样制”，当天食物留存48小时，48小时后幼儿无异常情况，由班长负责销毁。

（四）保健医生与炊事班长合理制定幼儿带量食谱，禁用高危食物如豆角、发芽的土豆等；每餐坚持卫生检查、进餐巡视、登记制度，发现问题现场解决。

（五）保教人员对班级幼儿进行安全教育，强化幼儿的安全意识，培养幼儿良好的卫生习惯；坚持每天如实填写进餐考核表、陪餐记录，观察幼儿的进餐情况，发现问题要及时报告保健室及园办。

**四、事故应急处理**

一旦发现师生食物中毒事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切莫慌张，要冷静镇定。

（一）副组长迅速与急救中心联系，把中毒的幼儿送往医院抢救，确保在第一时间抢救幼儿的生命。（急救中心电话：120）

（二）组长在第一时间将情况向市教育局、市卫生防疫站、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并立即停止食用中毒食品，对已摄入可疑食物而无症状者也应严密观察。

莲池园办：2224104 清泉园办：2532988 市教育局：2810822

顺庆区疾控中心：2589505 2589507

市疾控中心：2225654（上班时间） 2222427（休息时间）

市中心医院：2228268 川北医学院附属医院：2222119

胡伶俐：13808271387 张琴：18008176111 杜玲：15609070800

（三）要保护好现场，通知炊事班暂时封存中毒的食品或疑似中毒食品，对已发出的应即时追回。经有关部门检查、同意后方可对有毒食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销毁。根据不同的中毒食品，对中毒场所采取相应的消毒处理，以免扩大中毒范围。

（四）事故发生后，应尽快与幼儿家长取得联系，以配合幼儿园、医院共同处理相关事宜。

**五、事故现场调查**

 （一）中毒情况调查

 当地卫生防疫站和有关部门接到报案后立即组织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进一步了解发病经过、主要临床表现、发生中毒的地点、单位、时间、中毒人数、重病人数、可疑食物、进食范围及发病趋势、已采取的措施和待解决的问题等。

（二）现场一般卫生情况调查

 了解餐具、炊具、用具、设备是否符合卫生要求，炊事人员个人卫生习惯和健康状况，用膳制度等，分析可能引起中毒的原因和条件。

（三）确定中毒食物

 1.详细了解病儿发病前24～48小时内进食的各餐食谱，找出可疑食物。

 2.进一步了解可疑食物的来源、运输、贮存情况、制作过程及出售中有无污染的可能。

 3.采样检验

 对留样糕点及食物、剩余食物中的可疑食物、餐具及用具涂抹物、病人排泄物、炊事人员的手部等进行检验，查明病原。

**六、事故善后处理**

（一）园领导和相关班级教师到医院看望和慰问中毒幼儿及家属，并向医生了解幼儿中毒伤害情况。

（二）事故处理小组根据中毒原因及医疗诊断，初步作出事故处理方案。

 1.及时评估分析。中毒事件应急处理基本完成后，要对事故情况以及事故对社会稳定可能构成的影响进行评估分析，全力做好各项善后工作。

 2.由相关卫生部门适时公布情况。

 3.认真做好安抚慰问工作，做好宣传工作，消除社会恐慌。

 4.汇总情况：处理小组对事故应急处理工作进行总结、评估，总结经验，吸取教训。

**七、事故责任追究**

在食物中毒事故发生、报告、处理工程中，有关工作人员未按规定履行职责、违反操作规程、瞒报或玩忽职守者，幼儿园将予以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要依法追究其相关的法律责任；对恶意投毒者，报由公安机关处理。